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1年7月5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在广发证券和华龙证券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公司在上述机构开通转换、申购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开通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健康产业;基金代码:A类010054/C类010054)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健康产业;基金代码:A类010054/C类010054)开通在建设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健康产业;基金代码:A类010054/C类010054)开通在建设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建设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五)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以建设银行的活动为准。

(七)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7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3.00%	101,917.81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9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00%、3.10%、3.20%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00%、3.10%、3.20%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4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日

4、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4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1%、3.2%

6、收益计算方式:期末收益=名义本金*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产品二: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40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日

4、产品成立日:2021年7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3.1%、3.2%

6、收益计算方式:期末收益=名义本金*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22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83.00	6,440.00	24.38	55,643.00
	合计	62,083.00	6,440.00	24.38	55,6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64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57.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8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349,269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总股本的11.8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君联茂林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279,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9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189,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票14,074,2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5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0,338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总股本的0.6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6,5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总股本的1.52%。

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4,736,984股增加至164,484,436股,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被动减少0.5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8,200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0.55%;君联茂林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君联茂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49,269	11.86%	IPO前取得:18,349,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038	3.30%	2020/12/18 ~ 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65 ~ 145.95	518,424,931.59	未完成:5,003,962股	14,074,231	8.56%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的具体构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君联茂林减持比例为2.18%;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64,484,436股,君联茂林被动减持比例为0.5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君联茂林减持比例为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3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现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微电子")本次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特微电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名单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计划股权占特微电子总股本的35%,具体激励对象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宁平	常务副总经理
2	魏明龙	副总经理
3	陈国华	副总经理
4	尧凤根	副总经理
5	蔡家梁	副总经理
6	张彦枚	核心技术人员
7	魏 颖	核心技术人员
8	张卫东	核心管理人员
9	魏 亮	核心技术人员
10	聂建琴	核心管理人员
11	蒋振华	核心技术人员
12	刘 海	核心管理人员
13	刘才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李宗宇	核心管理人员
15	刘燕萍	核心管理人员
16	袁俊飞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情况变化,在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框架内,由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方法的说明

评估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被评估单位(即特微电子)的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未来收益预测等关键因素的了解基础上,综合分析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论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被评估单位目前以传统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与销售为主,正处于转型阶段。随着国家加快国内电子元器件的配套升级转型,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等级要求提高,老系列产品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产品正由原来传统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向小型化器件、集成化模块转变,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

2、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市场需求和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所预测的未来年度数据较难合理判定,对收益法评估值合理性有一定影响。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合理的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3、被评估单位2020年获得了一笔技术类项目补助,占2020年净利润30.57%,使得2020年特微电子净利润较同期增长幅度大。

4、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 月31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51.9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460.00 万元,后者高于前者。

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情况下,评估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三、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考核期内,通过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将可享有现金分红的股权份额进行业绩对赌。若特微电子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激励计划股权份额当年可按认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若未能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则当年按照激励对象已实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款须全部用来缴纳股权转让款,直至实缴完毕,方可提取;若分红不足以缴付股权转让款,由激励对象个人补缴。

因此,激励对象采取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对赌的实施前提。同时,本次特微电子激励股权的转让定价,以不低于特微电子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原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支付,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各年度净利润也不会造成影响,故本次激励计划股权转让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补充说明

为帮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与公司高管层及核心团队成员订立了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方案约定业绩考核指标,即公司应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保持每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低于10%的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1、近五年来,特微电子总体经营呈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逐年略有下降,净利润保持稳定、微有增长,同比增长较为稳定。

2、2019年下半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同行业企业订单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围绕联创光电提出"进而有为,退而有序"整体战略方针,特微电子积极开展转型升级,实施降本增效,开展装备预研,2020年获得了一笔技术类项目补助,占2020年净利润30.57%,使得2020年特微电子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较高增长。因此,特微电子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综上,根据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及预期市场行情,结合特微电子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我们认为该业绩考核指标能够有效考核激励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和未来快速良性发展。

公司将继续关注全资子公司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3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6,439,7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111,937.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增加82,659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496,439,791股增加至496,522,4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120,947.05(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6,522,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8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11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5.25元/股调整为35.14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14元/股调整为69.03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咨询电话:(010)57840288

咨询传真:(010)57840288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58,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先生,董事熊鹰先生、董事龙林先生、独立董事方热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柳志红女士、监事龚红萍女士、监事陈继海先生、监事袁园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衡南县花桥镇均佳村存栏12,000头母猪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769,445	99.7550	588,700	0.24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衡南县花桥镇均佳村存栏12,000头母猪场项目的议案	23,640,006	97.5702	588,700	2.4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少波、唐萌慧、汪天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47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3,71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89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88,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22%。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本行于2019年7月22日发放了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7.45元/股调整为7.22元/股;本行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6.98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6.98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3,71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8933%。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15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88,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A股	34,052,676,594	715	34,052,677,309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48,934,839,571	715	48,934,840,2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8188

联系传真:010-6663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详细情况详见2020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持有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2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持有公司股份17,74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LAV One、Vertex计划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公司近日收到LAV One、Vertex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LAV One在上述减持期间共计减持7,63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121,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5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Vertex在上述减持期间共计减持2,85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82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4,167	6.19%	IPO前取得:25,364,167股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05,550	5.03%	IPO前取得:20,605,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6.19%	Vertex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间接控制LAV One 50%的股权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5.03%	
	合计	45,969,717	11.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7,639,671	1.86%	2021/1/19 ~ 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95 ~ 39.89	267,412,499	未完成:5,933,581股	17,724,496	4.32%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859,648	0.70%	2021/5/10 ~ 2021/6/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68 ~ 43.63	107,050,902	未完成:8,167,100股	17,745,902	4.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